

河南省教育厅 2024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 教育学历认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乙方：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服务，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认证办公场所，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 乙方提供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驻场进行认证服务，负责完成在线认证的受理、审核和网络、电话以及现场的业务咨询等；
3. 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智能语音服务；
4. 乙方负责学历认证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
5. 乙方做好与省政务服务网、省教育厅网上便民服务大厅、豫事办、好差评等平台的对接工作，并保证推送数据完整、正确、安全；
6. 乙方提供中职在校生学籍和毕业证书查询平台，为公众做好

查询服务；

7. 乙方基于河南省中职学历认证系统，提供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备案子系统，做好省级和市级教育部门以及全省中职、部分高职学校的学籍备案咨询、培训工作和系统的运维服务；

8. 乙方做好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校企合作备案平台的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一年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整（小写：人民币 1,998,819.00 元），以电汇方式分三次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圆整（小写：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服务费用；合同履行 150 天再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圆整（小写：人民币 800000.00 元）；剩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圆整（人民币：398819.00 元）服务费用在认证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乙方帐户名称：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41001523027050202435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办公电脑、打印机；

(2) 甲方制定认证标准和服务流程，监督服务的全过程，有权要

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3) 甲方有权对认证质量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办公桌椅等，要能满足对外接待和业务人员的办公需要，并负责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2) 乙方组织人员及时有效完成学历认证服务，不得拷贝系统中的数据及资料，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漏或泄漏；

(3) 乙方认证服务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确保工作安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代表甲方为认证人员提供优质、规范、高效、便捷的认证服务。如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事件，甲方向乙方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5) 乙方建立学历认证服务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完整、准确，并随时供甲方核查、确认；

(6) 乙方应做好学历系统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保证认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及时升级，确保认证数据安全。

第四条 认证系统维护服务时限

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2. 响应时间如下：

响应时间<30 分钟，业务恢复时间<一个工作日；

3. 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将派遣维护人员为甲方提供延续一年的数

据和系统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省教育厅或其委托部门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7月；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资料准备、编写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项目验收实施、提交验收报告、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
5.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河南省中职学历认证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
2. 如超过协议规定的响应期限5天后乙方仍不能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乙方须返还剩余服务期限内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利息，并按照剩余资金的5%赔偿甲方损失；
3. 如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逾期款项部分，以每日0.05%的比例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方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高根立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7日

乙方：河南省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孙海伟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7日